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02月18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02月07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浩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年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度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

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度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814,413,280.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6,039,144.86元。上市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465,447,031.93元,资本公积金为872,356,171.00元。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7,045,3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577,045,34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888,401,690.93元结转至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股本总数403,931,739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80,977,08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本年度不送股。

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相匹配,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审核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落实自查表》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度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监事薪酬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所采取的企业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财会[2017]22号通知、财会[2019]8号通知、财会[2019]9号通知及财会[2019]16号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合并利润表“投资效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1、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
现行收入准则下,与收入相关的准则为《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这两项准则分别规范不同类型的收入,并分别采用了不同的收入确认标准。因此,在现行准则下,公司应当首先根据业务的性质判断其适用的准则范围,再按照不同的准则要求相应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在某一时间段内”还是“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有助于更好地解决目前收入确认时点的问题,提高会计信息可比性。

2、“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
收入的确认标准由“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变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这是新收入准则理论基础的重大变化。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变更的主

要内容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權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6、附注披露内容增加“12 货币资金”和“1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原因。

1、在附注披露内容方面,强调重组达成协议,不再强调重组方发生财务困难。

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作为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包括:预计2020年度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或“公司”)及宝泉岭分公司将与关联方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泉岭农牧”)及宝泉岭农牧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北三峡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三峡养殖”)发生关联销售种鸡、种蛋、商品鸡及饲料代加工等日常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年02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预计。

(2)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在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讨论。

(二)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三峡养殖 4,500.00 22,928,449.18 3.3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三峡养殖 3,960.00 39,710,926.32 1.25%

--- 合计 8,460.00 62,639,375.5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宝泉岭农牧成立于2012年09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3001582721421,注册资本133,618万元,住所为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局直三十零二7栋1号,法定代表人杨庆华,经营范围为:肉种鸡、商品肉鸡饲养;种

蛋、商品鸡雏、商品肉鸡批发零售。

2、宝泉岭农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33,618万元整,公司认缴出资25.5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宝泉岭农牧为公司的关联方。

宝泉岭农牧的其他股东为青岛康地思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宝泉岭农牧23.55%股权;辽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宝泉岭农牧23.55%股权;黑龙江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宝泉岭农牧23.55%股权;黑龙江宝泉岭农垦兴合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宝泉岭农牧3.8%股权。

3、宝泉岭农牧其他主要股东介绍

(1)辽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

公司名称:辽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30204.6632万元

住所:烟台蓬莱市西郊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羊、牛的饲养、预包装食品销售、粮食收购、种鸡鸡苗、种蛋、鸡苗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生产、销售;商品鸡饲养、销售;兽药销售;肉鸡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出口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粪污沼气发电项目(不含电力供应营业性经营);蔬菜种植;光伏发电、电力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青岛康地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地思实业”)

公司名称:青岛康地思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欣成

注册资本:7,100万元

住所:青岛保税区前二路106区C1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审批的,凭许可证、资质证书、批准文件经营;法律法规未做限制的,自主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凭许可可经营)

股权结构:张欣成先生的出资额为3,550万元,占康地思实业50%股权;黄炳亮先生的出资额为3,550万元,占康地思实业50%股权。

(3)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肉业”)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利民

注册资本:97,550万元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17点在全景网举行2019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广大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www.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曹晋积先生、副总裁、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林杰先生、独立董事战淑萍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19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具备提取激励基金的条件。

本次计提2019年度激励基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取2019年度激励基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计提2019年度激励基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监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02月20日

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续聘和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19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计提2019年度激励基金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计提2019年度激励基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议定于2020年03月1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2月20日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资产、负债、净利润等指标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合理的说明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合理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不存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合理的意见

经核,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2月20日

上述关联交易经营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其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未与各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署书面协议,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及市场化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向宝泉岭农牧提供父母代肉种鸡雏鸡苗,有利于优化益生股份业务结构,提升益生股份整体经营业绩;宝泉岭农牧为宝泉岭分公司提供种鸡饲料等产品,满足了交易双方分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执行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